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的《告之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久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8.35%** 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正在筹划久远集团股权变动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之函》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